



本地漁船 登記申請須知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本地漁船登記申請須知

本地漁船登記制度

為進一步推動本港漁業持續發展，讓海洋生態環境逐漸回復至漁業資源豐富的狀況，《2012年漁業保護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已於**2012年6月15日**生效。《修訂條例》的要點包括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，以規管在香港水域捕魚的船隻，限制新漁船加入，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。本地漁船船東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漁護署署長)提交漁船登記申請。有關登記為一次過，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內一直有效，無須續期。漁護署署長亦可批准以另一或兩艘船隻替代已登記船隻的申請，條件是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不得超過被替代船隻的引擎功率。

申請資格

符合下述資格的本地漁船的船東可向漁護署提出登記申請：

1. 該船隻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；
2. 該船隻不可能會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捕魚活動；以及
3. 申請登記的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有效的運作牌照；或
4. 如該船隻在2012年6月15日之後取得或建造，船東須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取得或建造該船隻的原則批准書(該批准書在2012年6月15日仍然有效)，並在申請登記時能夠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和交出該船隻以作檢查。

申請期限

現有本地漁船的船東必須在2013年6月14日或之前提出登記申請。由於2012年12月31日起，香港水域將禁止拖網捕魚，因此我們不會為任何拖網漁船進行登記。如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，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，他們須根據漁護署發給他們的“合資格登記證明書”所指明的條款及時限(如有的話)提出申請。

申請方法

合資格本地漁船的船東可以**預約**或**郵寄**方式，向漁護署提交申請：

預約安排

漁護署將於2012年7月3日至2013年6月14日，在下列期間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、時間及地點為合資格本地漁船的船東辦理申請手續：

2012年7月3日至8月3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A香港仔漁業及
海事分處二樓

2012年8月6日至9月7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道37號筲箕灣魚類
批發市場聯絡員辦事處

2012年9月10日至10月19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大埔三門仔漁安街1號大埔魚類批發市場
聯絡員辦事處

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30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屯門44區湖山路101號青山魚類批發市場
聯絡員辦事處

2012年12月3日至12月31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長洲海傍街83B二樓長洲魚站聯絡員辦事處

2013年1月2日至2月3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西貢海傍街18-20號西貢魚類批發市場
聯絡員辦事處

2013年2月7日至6月14日

上午9時15分至下午12時30分
下午1時30分至5時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
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

申請人可於電話預約後(預約熱線：9738 0815)，在預約時間親自或委派授權人前往上述指定地點辦理申請手續。

郵寄方式

申請人亦可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文件，寄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。

索取申請書

申請書可於漁護署網頁(www.afcd.gov.hk)下載，或於漁護署漁業分署、魚類統營處市場聯絡員辦事處及海事分處辦事處索取。

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：

以個人名義申請

如以個人名義提交申請，船東(可多於一位)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：

1. 船東(可多於一位)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2. 船東(可多於一位)簽署的申請書；
3. 船東(可多於一位)簽署的授權書；
4. 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5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；
6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驗船證明書(不適用於舷外機開敞式舢舨)；
7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；
8. 現時住址/通訊地址的證明(例如水/電/煤氣/手提電話費帳單或銀行信件等，而該地址證明文件的日期距今不超過三個月)；
9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“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原則批准書”(只適用於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(即2012年6月15日)之後取得或建造，而且並非由前拖網漁船改裝而成或用以替代該漁船的船隻)；
10. 由漁護署發給申請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正本(只適用於由前拖網漁船改裝的船隻或其替代的船隻)；
11. 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相片，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。

以法團公司名義申請

如以公司名義提交申請，公司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；
2. 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；
3. 經核證的最近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；
4. 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的申請書；
5. 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(如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，須提交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書核證副本)；
6. 授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；
7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；
8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驗船證明書(不適用於舷外機開敞式舢舨)；
9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；
10. 公司註冊地址/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的證明(例如水/電/煤氣/手提電話費帳單或銀行信件等，而該地址證明文件的日期距今不超過三個月)；
11.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“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原則批准書”(只適用於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(即2012年6月15日)之後取得或建造，而且並非由前拖網漁船改裝而成或用以替代該漁船的船隻)；
12. 由漁護署發給申請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正本(只適用於由前拖網漁船改裝的船隻或其替代的船隻)；
13. 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相片，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。

如以預約方式提交申請，申請人在預約當日須帶同所需文件的**正本及影印本**各一份(如申請由授權人遞交，則申請人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)；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，申請人只須提供所需文件的**影印本**，但漁護署職員會聯絡申請人/獲授權人，安排檢查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或其他所需文件的正本。

船隻登記費用

船隻登記費用為195元，費用一經收取，概不退回。

其他審批條件

申請人亦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其船隻登記申請才會獲考慮：

1. 申請人須繳付船隻登記費用；
2. 申請人須遞交一切所需的有效文件；
3. 申請人須應漁護署要求，遞交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或文件；
4. 申請人須就申請所涉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正本，以供檢查；
5. 申請人須應漁護署要求，交出申請所涉船隻(包括其附屬船隻)作檢查，以證明所涉船隻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，並且不會用於違反《修訂條例》任何條文的捕魚活動(例如拖網捕魚)。

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

申請獲批准後，漁護署會於14天內把相關詳情記錄於“已登記船隻登記冊”內，並以掛號郵件把“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”寄往申請人的通訊地址。

上訴

申請人如對申請的審批結果有任何不滿，可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行政上訴委員會將於適當時間進行聆訊，以處理上訴個案。有關上訴的安排及程序會在適當時間公布。

其他事項

1. 為有效進行船隻登記，申請人或授權人須按照預約時間，前往指定地點辦理申請手續。申請人或授權人如有需要更改辦理申請手續的時間或地點，須盡快與漁護署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
2. 所有提交的相關文件或資料，必須備有影印副本，在辦理申請手續當日呈交以作記錄。
3. 申請人須於更改地址後7天內，以書面形式把新地址通知漁護署署長。
4.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漁護署署長可為任何與捕魚、本地漁船的登記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，向海事處處長索取申請所涉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(包括其船東的詳情)，而海事處處長可向漁護署署長提供上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。
5.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任何人(不論是為本人或為其他人)為促致登記某漁船而作出聲明或陳述，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，而該人明知該聲明、陳述、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，該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。
6. 申請人必須就申請所涉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正本以供檢查，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，本署職員會聯絡申請人/授權人，確認有關申請並安排檢查時間。
7. 如果申請由授權人遞交，授權人必須同時出示其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作記錄。
8. 倘若辦理申請手續當日上午7時前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的安排將自動取消。申請人可致電9738 0815，另行安排辦理申請手續的日期。

查詢

如欲查詢有關申請“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”的事宜，請以下列方式與漁護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牌照及執行組聯絡。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

查詢熱線：2150 7108

預約熱線：9738 0815

電郵地址：mailbox@afcd.gov.hk



以環保紙及環保油墨印刷